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卻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0年12月14日晚間，陳訴人劉○○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巡邏員警盤查，經以筆用電腦查調陳訴人前案紀錄，發現陳訴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列管之尿液檢查人口，員警遂要求陳訴人一同前往三重分局驗尿並取得原樣編號D400101010057號尿液檢體。經該分局送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公司)檢驗後，發現該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據此認定陳訴人於採集尿液時回溯26小時至96小時內某一時間，於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乙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35號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有施用毒品，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嗣再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1033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本案認定陳訴人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所憑之證據，係根據當時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簽訂有「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之詮○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惟該公司於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確定前，未依合約保存尿液檢體，率予不當銷毀，使其無從再行複驗，致遭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陳訴到院。本院為釐清案情，爰於109年6月18日約請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嗣經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於109年7月2日提供本案詢問之補充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發現該分局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刑事警察局與詮○公司於101年2月16日簽訂之「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第9條第9項規定：「……陽性尿液檢體(含甲、乙瓶)則應保存於冷凍庫(低於攝氏零下20度)，至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銷毀之(陽性檢體保存期限以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為原則)。」是以，陽性尿液檢體必須於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方可銷毀，且檢體應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
-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詮○公司依約應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然該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竟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102年3月14日。」率自訂定保存期限，已違反約定。而收受報告之該分局竟未予制止，逕由該

公司於陳訴人案件仍於訴訟期間銷毀尿液檢體，致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19日欲調查該分局所送驗陳訴人尿液之DNA，是否與陳訴人相符時，檢體已銷毀，使無法再複驗，影響訴訟權益等語。

- 三、查詮○公司於101年3月3日向三重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後，於101年3月14日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驗結果為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然而卻於檢驗報告中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102年3月14日」，該公司並於102年3月26日銷毀陳訴人之尿液檢體。
- 四、依據三重分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該分局知情陽性尿液檢體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因刑事警察局與詮○公司所訂合約，陽性尿液檢體銷毀期限已明訂為「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該分局認該公司應會按照合約辦理，該分局並未通知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亦未通知該分局；又本案係因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19日向該分局函詢是否尚有留存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該分局洽詢該公司，始知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已於102年3月26日遭銷毀情事。另因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訂各分局執行單位需辦理查驗工作，故該分局並未對廠商之檢體保存情形進行查驗，目前刑事警察局已規劃於109年下半年度會同各分局至檢驗廠商辦理檢體保存查驗工作。
- 五、另據刑事警察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詮○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記載陽性檢體保存期限至102年3月14日，未符合該局101至102年「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要求；陳訴人指稱尿液檢體經不當銷毀1節，

該局於本院函查前，未曾接獲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相關當事人提出疑義，亦無其他應受尿液採驗人向該局陳情，類此尿液檢體遭不當銷毀之情事，該局為要求各檢驗機構確實依約保管檢體，已於109年2月14日以刑毒緝字第1094700106號函曾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於本院109年6月18日詢問後，規劃於109年7月會同各送驗警察機關，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

六、綜上所述，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公司卻未依合約規定，將驗出之陽性檢體保存至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竟率於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訂保存期限逕予銷毀，該分局於接獲該檢驗報告時，詎未察並及時制止，致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遭銷毀，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該分局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曾承作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規劃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亦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